

# 沙子小学教学管理制度

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》、《牟平区义务教育学段学校规范教育教学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行为，切实保障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，全面提升教育满意度水平，现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，对我校教育教学管理行为规范如下。

## 一、学校治理

1. 规范章程管理。制定并落实学校章程，建立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，建立家长委员会。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全体会议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家长委员会会议。

2. 杜绝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。要切实提高政治意识，法治意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审批“进校园”活动，坚决抵制一切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校园。

3. 规范手机管理。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疏堵结合、对症下药，直面差异、分类管理，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，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。要把学校作为信息管理的一片净土，还学校安静的读书氛围。

4. 规范活动管理。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评优、推优及竞赛

活动。

5. 做好家访工作。严格落实《牟平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全员家访工作方案》，每个学生家庭每年至少家访一次，注重家访的实效性。

## 二、学校文化

6. 规范“一训三风”。构建积极向上、奋发有为、团结和谐、富有海岛特色的学校文化，培育形成科学的“一训三风”。

7. 加强环境建设。做好校园绿化、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，常态化开展学生社团活动。

## 三、作息时间

8. 规范作息时间表。严格执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发的作息时间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，不允许出现“阴阳作息时间表”等弄虚作假现象。作息时间表经学校盖章后，张贴在教室显著位置，同时在学校网站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示。因疫情、天气等原因需调整的，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9. 规范时间节点。4月份至9月底，上午到校时间不早于7:50，上课时间不早于8:20，第一班次校车早晨到校时间原则上不早于7:30，上课时间不早于8:20；10月至次年3月底，小学上午到校时间不早于8:00，上课时间不早于8:30，第一班次校车早晨到校时间原则上不早于7:30，上课时间不早于8:30。午休期间不得组织上午自习；晚学铃响后5分钟内，所有学生需离校。

10. 合理安排到校时间，全程保障学生安全。对个别学生因

家庭特殊情况要求适当提前到校的，需家长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实行，提前到校时间原则上不早于7:15。带班领导和值班教师要做好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，做到学生在校全程有管护、安全有保障。

#### 四、课程管理

11. 规范课程设置。严格落实课程实施要求，开齐开足开好课程，重视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教育和综合实践（含劳动实践）活动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严禁随意增减课程或课时。

12. 落实课程表报备制度。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，学校将核对无误的《学校总课程表》和《教师任课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学校印章）报送基础教育科备案。严格执行备案后的课程表，杜绝“阴阳课程表”等弄虚作假现象。确需调整，重新上报后执行。

13. 强化音体美刚性化管理。音体美课程实行“无例外”刚性化管理。确保每天一节体育课或体育活动课，严格落实上午30分钟和下午2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，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室外活动，保护学生视力健康。

14. 落实调课制度。音体美除外的其他学科如需调课，须提前填写调课单，经教务处同意备案后调课。

15. 规范教学进度。按区教研室统一制定的进度表上课，禁止超进度上课，杜绝跨学期上课现象。

16. 规范教师课堂行为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益。教师严禁提前

上课、拖堂、占用其它学科课时。根据教学任务、学习内容、学科特点等不同情况，一是坚持向高效课堂要质量，向高效的教研、科研要质量，在强化备课、上课、作业、批改、辅导、考试、反馈等教学常规管理的基础上，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积极整合各类课程和学科教学内容，灵活构建学习形式；二是在控制每科学时总量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学段、学科、课型等因素，开展长短课、大小课相结合的课程实验；三是从激发学生兴趣入手，重视学生能力培养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，做到因材施教。

## 五、作业管理

17. 规范书面家庭作业量和形式。书面家庭作业的数量和时长，应符合大多数学生的作业水平，不得以教师或少数优秀学生的水平为标准来衡量。小学：一、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；其他年级语文、数学书面作业总量每天不超过 60 分钟，其他学科不留书面作业。初中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书面作业总量每天不超过 90 分钟，其他学科不留书面作业。指导小学生、初中生充分利用课后延时服务时间，使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、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，避免因学生回家后作业时间过长挤占正常睡眠时间。不得借写作业的名义组织学生上网课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。

18. 规范书面家庭作业布置、审批、公示、备案制度。（1）周一至周五，提倡布置阅读、书法、美术、音乐、体育、劳动、探究性、社会实践性等非书面作业，如需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当

天有课的学科（小学三至五年级仅限语文、数学）可布置适量的书面家庭作业；（2）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时间，使小学生书面家庭作业在校内基本完成。避免因学生回家后作业时间过长挤占正常睡眠时间。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，家长应当督促学生按时就寝不熬夜，确保充足睡眠。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，教师应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加强学业辅导，提出改进策略，可有针对性地调整作业内容和作业量，让学校的责任回归学校，让家庭的责任回归家庭，共同引导孩子自主完成、自我管理作业；（3）级部主任（或分管负责人）根据作业总量的要求，合理分配当天各科作业的具体时间。同时本着“合理、适度”的原则，审定学生双休日、节假日的作业，双休日作业科目不做限制和规定，但小学作业总时间不得超过180分钟，初中不得超过360分钟；（4）任课教师要精心设计家庭作业，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分配时间。提倡布置选做性作业，禁止布置机械重复、照抄照搬、惩罚性的作业，禁止不加选择的借用教辅直接布置作业，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；（5）各科作业由级部主任（或分管负责人）负责审查签字批准，并安排专人及时在班级微信群和QQ群中公示（需标明各科的分配时间）；（6）级部主任（或分管负责人）签字批准的作业单存档备查。

19. 规范作业批改。教师对诊断反馈性作业应全批全改，批改要认真、及时、评语恰当，标明批改时间，需通过作业精准分析学情，采取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反馈，要强化对学习有

困难学生的辅导帮扶。不得要求家长评改作业。

20. 规范假期作业形式。法定假期可布置适量的书面作业，提倡布置研究性和实践性作业。学校和教师个人不得以辅导、召开网络会议等为理由组织学生上网课，更不允许借机有偿补课。

## 六、睡眠管理

21. 加强睡眠管理教育。要重视学生的睡眠管理，将科学睡眠纳入课程教学体系、教师培训内容和家校协同育人机制中，通过体育与健康课程、心理健康课程、班团队活动、科普讲座以及家长学校、家长会等多种途径，大力普及科学睡眠知识。

22. 规范睡眠时间。保障小学生每天不少于 10 小时的睡眠时间。对于因睡眠时间不足而造成未完成作业的学生，家长出具证明后，视为完成作业。

## 七、落实网上公示制度

23. 落实“节假日、课程、课时、作业、考试”五公开要求。将节假日、课程、课时、作业、考试五方面内容及时在校园网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公示。

## 八、考试管理

24. 规范考试次数。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组织统一考试，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 1 次统一考试。

25. 规范考试评价和激励政策。全面实行等级评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。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考成绩为依据奖励教师和学生，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考“状元”和升学

率。

## **九、招生入学管理**

26. 依规招生入学。落实学生失学辍学报告制度，采取“免试就近入学”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，不违规招生，不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或掐尖招生，坚持均衡编班，不设立重点班，合理均衡配备师资。

## **十、教辅征订管理**

27. 规范教辅审查工作。坚持在国家和省定目录中选用教材和教辅，建立健全进校读物审查机制，不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，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。把好课外读物关，以省市推荐目录为主，加强内容管理和推荐方式的管理。

28. 规范教辅资料征订工作。严格执行《牟平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教材、教辅资料征订相关规定》，按照“一科一辅”“自愿征订”（一至二年级不得向学生推荐教辅资料）的原则，开展教辅资料征订工作，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或诱导学生购买其它教辅资料，不得强迫家长购买指定的课外读物。

## **十一、校园安全**

29. 守好安全底线。加强平安校园建设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、隐患排查、预测预警、应急处置等机制，严格落实应急工作责任制，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，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。

## **十三、其他方面**

30. 规范教育惩戒行为。严格落实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。

31. 规范迎检工作。扎实做好日常教育教学工作，按要求准备好过程性资料。杜绝为应付上级督导检查提前下发模拟调查问卷、诱导学生撒谎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32. 规范活动进校园工作。严格执行《关于重申严格规范外部门及个人进校园的有关规定》（烟牟教体发〔2016〕21号）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与教育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合作进行相关活动。

33. 规范学生座位管理。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座位，至少每月轮换一次。严禁按照考试成绩排位。不得设置特殊座位，例如不正常的靠前、靠后座位，或者长期稳定的边角座位等。

34. 做好研学旅行工作。严格落实《牟平区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》。本着教育性、实践性、安全性和公益性原则开展研学旅行活动，未经区教育体育局审核批准，不得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。

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沙子学区小学